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辦法

105 年 2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校課程精實方案，制定減授時數措施，彈性調整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所屬專任教師當學年或前二學年均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及新進二學年內教師，當學年基本授課時數為 12 小時；當學年且前二學年未連續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當學年基本授課時數為 15 小時；擔任行政職務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每學年不超過 3 小時為原則。
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或延長病假一學期者，當學年應授課時數及得減授時數均減半計算。
- 第四條 本院每學年依照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數為 15 小時之教師數，乘以每學年 3 小時，為本院可減授之授課時數總量。
- 第五條 減授項目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新進前二學年內助理教授、海外延攬副教授及教授，每學年減授至多三小時；第三學年之減授，則由系所主管視排課情況及校課程精實方案第三條第三項第二點所訂定之流程辦理。前揭其他類型之新進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 12 小時為下限。
二、協助執行院系所務及特殊之減授，經由院長裁示後，得減授至多 3 小時，惟每學年授課時數以 12 小時為下限。
前項減授項目之減授學分，不得延後使用。
- 第六條 依照國立政治大學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整開課程)於加退選後，選課學生人數逾 70 人者，每超過 10 人（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其授課鐘點數每學分得增加零點 1 倍計算，以增加至實授鐘點數之一點五倍為上限」。加計後的鐘點數超過院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且當學年未因加計鐘點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得於次學年使用減授時數，惟每學年授課時數以 12 小時為下限。
- 第七條 各學系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各系所應避免上下學期開課時數不平衡，以符合本院上、下學期開課數百分之九十之一致性。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方案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和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